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86號

原告 葉秀靜

苑寶貞

被告 甘嘉偉

高沛雲

甘嘉偉

洪櫻靜

梁曜丞

陳煒璨

陳建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  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  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  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  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  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  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  
3年11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  
裁定於113年12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甘嘉偉及高沛雲、113年1

01 2月3日送達被告洪櫻靜及梁曜丞、113年12月2日送達被告陳  
02 建方及陳煒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  
03 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  
04 告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  
05 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4 書記官 游語涵